

2016 年城乡居民医保有新变化

15 种高价药纳入大病医保

记者 杨海虹 通讯员 叶志向

昨日，记者从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会议上获悉，2016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将有新变化，其中市民所关注的大病报销比例和上限会有所提高，并新纳入15种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如此一来，那些高额医疗费用患者负担将相应减轻，市民看病将更有保障。

15 种高价药纳入支付范围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张某，如用瑞士的进口药 格列卫 片剂，一瓶药价格为一万多元，一年光服用这种药品要花去二十余万元。

由于大病的治疗费用较大，很容易造成患者家庭贫困，这对大部分患者家庭来说经济负担重。可喜的是，2016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将新纳入大病保险支付的15种特殊药品，多数用于胃癌、乳腺癌、白血病等大病重病治疗，大部分是治疗疑难大病的进口高价药品。

医保报销最高可达27万多

举例，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张某，2016年度若在乐清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大病就医，根据乐清市内三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700元）和住院统筹待遇，以及大病保险待遇，张某符合医保费用最高可报销金额为27980元。如在2015年进行报销，他最高报销金额为17.5万元。

如果张某在乐清市外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根据乐清市外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1000元）和住院统筹待遇，以及大病保险待遇，张某的符合医保费用最高可报销金额239800元。

除新纳入15种高价特殊药品外，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大病报销比例和上限有所提高。据工作人员介绍，从2016年1月1日起，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人员因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后，参保人个人累计负担的符合医保医疗费用、在定点医院或凭外配处方，到指定大病保险定点药店购买上述特殊药品的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3.26万元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起付标准10倍以下的符合医保费用，报销比例为50%。

我市将以30元/人/年标准提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中整体划拨，原则上按照政府70%、个人30%的比例承担。



新年度医保缴费已开始

据悉，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时间从2015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参保范围和对象为户籍在乐清市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以户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015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为750元（其中个人240元，财政510元），2016人均筹资标准为780元，虽然较往年增加了30元，但个人实际缴费增加10元，市财政补助增加20元，而这30元就是参保人员为大病保险缴纳的费

用。

其中仙溪镇；淡溪镇洞岙片、四都片；芙蓉镇岭底片、雁湖片；大荆镇智仁片、镇安片、双峰片、湖雾片；乐成街道城北片；白石街道中雁片居民个人实际缴费230元，市财政每人补贴550元；其他镇（街道）居民个人实际缴费250元，市财政每人补助530元。

值得提醒的是，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手工报销受理时间为2016年的1月1日至2017年的2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振兴中路停车位能不能设？

部门称需做进一步评估

记者 陈露

市民倪先生爆料：他住在虹桥镇振兴中路附近，由于路面上没有停车位，大家停车很不方便。常有人将车停在路边，时常引起路边商铺店主不满，发生纠纷。振兴北路和振兴西路都有停车位，为什么振兴中路不设置呢？建议有关部门能在这条路上施划一下停车位。

记者核实：记者来到虹桥镇振兴中路看到，该路沿线不少商铺在门前摆放了石块、禁停标志牌、三角警示牌等障碍物，告知车主不可在此泊车。虹桥城管中队对这些障碍物已多次进行清理，但效果甚微。

每天都有很多车停放路边，交通秩序乱。住在附近的倪大爷说，有时车辆两排并排停在路边，影响通行。

我们也没有办法，车没有地方停。车主李先生说，有时停在路边一会儿，就

有人和他争吵，但他觉得很奇怪，明明地面有淡淡的白线，应该是停车位，为什么这些店主不肯。

原先振兴中路的一侧是划了停车位标线的，但时间久了褪色了。虹桥交警中队一名工作人员介绍，道路上划有停车泊位的地方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虹桥交警中队将建议镇政府重新施划褪色的标线。同时，希望广大车主把车开到附近公共停车场集中停放。

随后，记者联系了虹桥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在振兴中路附近的环城西路有一个临时免费停车场，附近市民可以在那里停车。该负责人介绍，该停车场可容纳近300辆车停放。一般情况下，停车位的施划是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而变化的，针对市民建议在振兴中路施划停车位这一问题，还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评估才能决定。

和谐志工社：将幸福带给你身边

读书社团系列报道之十五

记者 董露露

这堂课非常有意义，幸福很多时候取决于自己内心怎么看待，要知足常乐。听完《传统文化与幸福人生》公益课，江涵琪觉得受益匪浅。

10月30日，乐清公益广场内，乐清市和谐志愿者协会举办的《传统文化与幸福人生》公益课吸引了50多名市民前来听课。

在和谐志工社的公益课堂内，学习《孝经》、《弟子规》等经典，自身发生许多改变。江涵琪说，以前她不爱做家务，现在每天5时多起床做早饭、打扫卫生。在教育子女的问题上，她也从书籍中学会了很多简单而有效的方法，清晨她会抽10分钟陪孩子看书，睡前和孩子讲讲故事，周末有空陪孩子去书店逛逛，身边的人看到她的变化后，主动要求参加公益课堂。

李悻弘参加了一年公益课堂后，感觉除了生活状态改变了，能结识到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每个星期的公益课堂，我都能满载而归，读书使人不断反

省、进步，相比过去，我现在与亲友关系更和谐，更愿意帮助身边的人。李悻弘说。

据了解，第一批读书驿站100多个站点的铺书、贴标签工作，由乐清市和谐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完成。乐清市和谐志愿者协会自2013年正式成立以来，主要围绕公益课堂和爱心驿站两方面开展相关活动。下设五个固定学习点、五个爱心驿站。除了每周三、四、五、六的传统文化、礼仪班，还开设十二段锦学习班、脊柱护理学习班、太极拳班、手语舞学习班、职业生涯规划、我爱厨房素食班等。同时协会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和谐家庭幸福人生讲座等。

乐清市和谐志愿者协会会长余丽娜告诉记者，和谐志工社是为了让更多人参与公益，让参与公益的人更好地成长，让更多的人身心健康、家庭和谐。

乐清市和谐志愿者协会



发布公益便民活动就找事事通
参加公益便民活动也找事事通

iefang
事事通

世界问候日

征集50名 微笑小使者

本报讯（记者 郑露露）11月21日是世界问候日，在这个特别而又温馨的日子里，给自己的父母、长辈、亲朋好友送上一句温暖的问候、给陌生人一个微笑或一个拥抱，将美好的祝福传递给身边每一个人。

市妇联主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承办的世界问候日活动，现面向全市征集微笑小使者，活动针对全市4-13周岁的儿童，报名截至11月13

日。招募人数50人，可到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楼前台报名。

报名成功后，微笑小使者将通过培训，在11月16日-21日期间，到学校、街头、校区开展世界问候日活动，如主动问候同学、老师、路人，派发微笑牌，拍摄真情瞬间等。详细的活动方案，市民可关注乐清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公众微信号。

窨井盖发出臭味

不是污水而是油烟下排

本报讯（记者 陈露）梅溪路几家

餐饮店门前的窨井盖常发出臭味。近日，有市民反映称，这些窨井盖时常有污水冒出，还不断发出臭气。日前，记者来到梅溪路，找到了这几个窨井盖，井盖表面有污水，没有标明是污水井还是雨水井。能闻到一股混杂油烟的恶臭。每次经过这里时，都会闻到这些臭味。市民林先生说，这种情况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一到饭点，臭味更加浓。

窨井盖附近有3家餐饮店。我们店里已经做了隔油池，不会有臭气。一家餐饮店的店员说。记者从市水环境处理有限公司了解到，通过现场查看证实，污水并不是井内的水溢出，而是餐饮店的洗涤水倒在了此处。此外，他们发现该雨水管内有一较大的排烟口，常有油烟冒出，臭气应该主要是油烟引

起的。近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来到现场，查看了此处的窨井盖，并对该处餐饮店内的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查。工作人员发现，当厨房开启排风时，窨井盖处有风，有油烟味但并不是很浓。此外，该处有一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一般餐饮店的油烟排放，是不提倡向下排的。工作人员说，通常油烟排放要求向上排，但一些地方例如商住楼的条件不允许，也可以向下排。而无论如何，油烟排放都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据了解，次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依据调查情况，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处餐饮店在11月6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下一步，乐清市环境监察大队城区中队执法人员将加强对两家店整改情况的落实监督和日常监管。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住所：北白象镇涂赤村。	原告胡继祥诉被告郑勇、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602号	一、被告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胡继祥欠款9069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4月2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胡继祥要求被告郑勇支付欠款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06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负担。
乐清市欧克来电子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郑建海，住所：柳市镇坪心村，郑建海，住柳市镇坪心村。	原告杨少东诉被告曾育兰、乐清市欧克来电子设备厂、郑建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786号	被告曾育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杨少东货款7万元及利息损失（以7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585元，由被告曾育兰负担，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杨少东负担。
周立云、郑江燕，住柳市镇上园北路58号。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周立云、郑江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875号	一、被告周立云、郑江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本金75万元、罚息（以75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11.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如被告逾期未偿还上述款项，则拍卖或变卖被告周立云、郑江燕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柳市镇兴达路61弄63号的房产（所有权证号：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12946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38万元内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340元，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负担40元，被告周立云、郑江燕负担11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周立云、郑江燕负担。
温州市搜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辉，住所：柳市长虹村。	原告李国诉被告温州市搜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136号	一、依法解除原告李国与被告温州市搜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签订的搜盟运营服务订单。二、被告温州市搜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李国服务费1万元。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温州市搜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张陈，住北白象镇龙象二村244号。	原告金朝铸诉被告张陈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865号	被告张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朝铸借款本金78500元及利息损失（以785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79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陈负担。
黄忠楠，住柳市镇湖西村。	原告郑甫诉被告黄忠楠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881号	被告黄忠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郑甫借款本金20万元。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黄忠楠负担。
吴江月，住柳市镇上园南路26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森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胡志明、吴江月、高敏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384号	一、被告浙江森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9953638.62元、期内利息47619元、逾期利息（以本金9953638.6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再上浮50%从2013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复利（以期内利息4761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再上浮50%从2013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2012年乐清（保）字01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1250万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森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胡志明、吴江月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2012年乐清（保）字014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1250万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森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高敏善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2012年乐清（保）字014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1250万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森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胡志明、吴江月、高敏善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江月、高敏善负担。
郑强，住柳市镇春晖路5号。	原告刘进伟诉被告郑强、郑儒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920号	一、被告郑强、郑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进伟借款7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刘进伟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0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强、郑儒负担。
金东兴，住雁荡镇能仁三官堂6号。	原告卓道洪诉被告金东兴民间借贷纠纷	(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184号	一、被告金东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卓道洪借款5万元及利息（以本金5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大荆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卓道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金东兴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黄丽盟，住柳市镇西仁宕村。	原告林燕珍诉被告黄丽盟离婚纠纷	(2015)温乐柳民初字第263号	一、准予原告林燕珍与被告黄丽盟离婚。二、婚生子黄浚哲由被告黄丽盟抚养成人，原告林燕珍承担黄浚哲自2015年10月起至2026年6月止按每月1000元计算的抚养费129000元。其中，2015年的抚养费3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016年起，每年的子女抚养费应于当年6月1日前付清，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原告林燕珍享有探望婚生子黄浚哲的权利，被告黄丽盟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便利。三、驳回原告林燕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黄丽盟负担。
乐清市信蒙服饰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千帆东路777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信蒙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乐民初字第608号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决定于2016年1月7日9时在十四法庭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年11月3日			